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轩岗乡邹仕民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轩岗乡邹仕民养鱼场：

你公司报批的《芒市轩岗乡邹仕民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轩岗乡邹仕民饲料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轩岗乡棒丙岔路口三队路边，项目为新建，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2.8%；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840m²。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杂物堆放区、

办公生活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臭系统、等配套设施。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年设计颗粒饲料 700 吨。项目代码：2018-533103-13-03-006578。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破碎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鱼料堆料区设置“活性炭吸附+光氧等离子装置”除臭设备，恶臭治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二）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营运期生活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变质原料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磁选过程产生的铁屑杂质和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弃活性炭收集后用于生活燃料。

三、其他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